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8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际出席董事九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韦利东主持，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1、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全资子公司泛微软件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额度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存款、结构性存款、智能存款、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等），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以更好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

2、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最新修订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与修改《公司章程》相关的工商登记及备案等手续。

3、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最新修订并结合公司实际情

况，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应内容。

4、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最新修订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应内容。

5、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最新修订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改《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相应内容。

6、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草案）》。

7、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草案）〉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草案）》。

8、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关于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

9、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草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草案）》。

10、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筹资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筹资管理制度（草案）》。

11、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12、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3、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高效、有序地实施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①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②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③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④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⑤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行使；

⑥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⑦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⑧授权董事会根据本计划的规定办理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⑨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⑩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14、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4 日